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7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鄧永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鄧永稔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鄧永稔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」、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...七、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」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規定明確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附表所列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是以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經核符合規定。再者，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是本院業已依受刑人住居所送達受刑人意見調查表，有本院送達回證在卷可憑，是本院業已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機會，考量受刑人

01 所為各次犯行所顯示之人格特性、權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  
02 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  
03 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刑，並諭知與原判決相同之易服勞役折  
04 算標準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  
06 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8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俊宏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2 書記官 李佳玲

13 附表：

14	編號	1	2	
	罪名	竊盜	竊盜	
	宣告刑	罰金新台幣10000元	罰金新台幣3000元	
	犯罪日期	113年5月9日	113年8月25日	
	偵查（自訴） 機關年度案號	高雄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22765號	高雄地檢113年度速偵 字第1724號	
	最後事實審	法院、案 號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 3557號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7 17號
		判決日期	113年9月26日	113年11月8日
	確定判決	法院、案 號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 3557號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7 17號
		確定日期	113年11月12日	113年12月20日

(續上頁)

01
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是	是
備註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 罰字第736號	高雄地檢114年度執罰 字第96號